

(2018)浙0726民初2040号
方明:本院受理原告骆秀灿与被告方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83号

金丽文:本院受理原告张顺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8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6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66号

季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诉被告季建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25号

黄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74号

魏有谊、朱美霞:本院受理原告周奕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86号

楼洪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16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吴凤雷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1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43号

叶枫:本院受理原告傅剑峰诉被告叶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9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83号

甄建波、张红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晓敏诉被告甄建波、张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3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3号

张仲义、陈玉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季权诉被告张仲义、陈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2号

杨程震、张婉萍:本院受理原告黄伟进诉被告杨程震、张婉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1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金民伟诉被告魏荣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85号
陈秋君、张鹏程:本院受理原告吴江胜诉被告陈秋君、张鹏程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21号

张红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红根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12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宝玉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24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楼秋云诉被告李大章、陈燕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26号

朱福生:本院受理原告陈滨斌诉被告朱福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42号
朱福生:本院受理原告楼东诉被告朱福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5号

柳钧耀:本院受理原告鲍银财诉被告柳钧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增富、傅国柱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72号

陈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7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20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2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44号

许志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立预3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795号

陈金高、江晨:本院受理原告邓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引调79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604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姜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160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585号

李明福:本院受理原告黄生祥诉你与龚蔚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5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李明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3%计付),逾期利息按实结算。二、判令龚蔚琳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李明福、龚蔚琳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084号

李义忠、徐平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0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义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42806.63元及截至2017年9月1日的利息50795.62元,其他费用164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9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共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徐平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平华经传票传唤后,有权向被告李义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诉讼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20元,由被告李义忠、徐平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102号

黄仙顺、尤邦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1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仙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8856.77元及截至2017年10月1日的利息23986.52元、滞纳金5326.48元、其他费用12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共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尤邦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尤邦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仙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0元,诉讼保全费1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3月15日第15版刊登的衢州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原告纪洋诉被告姬培丰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503民初563号”,特此更正。